

关于钱袋子  
你的

# 首次个税年度汇算开始:多退少补

个税改革后,首次个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来了。这两天,不少人率先体验了这项新政策。有人晒出了退税上千元的好消息,也有人需要补税。那么,如何判断自己是需要退税还是补税?

4月1日,现代快报记者获悉,国家税务总局发布《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办税指引》(以下简称《指引》)。2019年度“汇算清缴”远程办税渠道也已正式开通。居民个人纳税人可通过“个人所得税”App、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等渠道,就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。是退是补,一看便知。要注意,年度汇算办理时间为取得综合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。
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徐红艳

申报记录详情

申报记录 缴税记录 退税记录

税务机关正在审核您的退税申请,若您需要更正或作废申报,请先切换到退税记录页面撤销退税申请。

缴款详情:

应退税额:	6720.00元
滞纳金:	0.00元
本次申报已缴税额:	0.00元
本次申报已退税额:	6720.00元

有人在网上晒出退税

申报记录详情

申报记录 缴税记录 退税记录

缴款详情:

应补税额:	1686.14元
滞纳金:	0.00元
本次申报已缴税额:	0.00元
本次申报已退税额:	0.00元
本次申报待缴税额:	1686.14元

有人在网上晒出要补税

## 为什么要进行年度汇算清缴?

很多人想知道,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和大家到底有什么关系?自己究竟是要退税还是补税?别着急,先弄明白年度汇算的含义。

根据《指引》,年度汇算是指居民个人将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工资薪金、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(以下称“综合所得”)合并后按年计算全年最终应纳税的个人所得税,再减除纳税年度已预缴的税款后,计算应退或者应补税额,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并进行税款结算的行为。

那么,为什么要进行个税年度汇算清缴?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纳税人平时取得综合所得时,仍需要依照一定的规则,先按月或按次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。实践中因个人收入、支出情形各异,无论采取怎样的预扣预缴方法,很难使所有纳税人平时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完全一致,此时两者之间就会产生“差额”,而这一“差额”需要通过年度汇算来多退少补,以达到相同情况的个人税负水平一致的目标,这也是世界各国的普遍做法。

个人所得税

综合所得年度汇算

“有一次改变,都是为了做得更好”

我要办税 我要查询 公众服务

热点专题

我要进行年度汇算吗?

如需申报,请在3月1日至6月30日内办理纳税申报

了解详情

常用业务

综合所得年度汇算

居民个人2019年度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

专项附加扣除填报

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的填报

个税App首页

个税App首页

返回 综合所得汇算申报

温馨提示

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且需要办理汇算申报的,可在本功能界面办理申报。取得境外所得需要办理汇算申报的,须前往汇缴地办税服务厅办理。

填报方式 查看收入纳税数据

使用已申报数据填写

数据来源于自行申报及支付方扣缴申报

自行填写

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申报表

选择“使用已申报数据填写”

取消 奖金计税方式选择 确定

1、在年度汇算申报时,您可重新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并入综合所得计税,也可以选择其中一笔奖金单独计税。查看政策说明

2、奖金计税方式的选择,将会影响汇算的税款计算结果,请您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。

“全年一次性奖金”计税方式

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

若选择此项,将会把所有的“全年一次性奖金”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

单独计税

选择其中一笔单独计税,其余将全部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

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计入综合所得

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计入综合所得

返回 标准申报

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

应纳税额

综合所得应纳税额(元) 9868.93元

减免税额

减免税额(元) 0.00元

已缴税额

已缴税额(元)

已缴税额=收入的已缴税额+并入综合所得的全年7348.93一次性奖金的已缴税额

应补税额 = 应纳税额-减免税额-已缴税额

如有其他补充事项,可填写备注

应补税额(元) ¥2520.00

保存 提交申报

小吴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纳入综合所得计税后,要补税2500多元

## 给“工薪族”画重点

### 这样快速判断是否要办理年度汇算

如何判断自己是否需要办理年度汇算?《指引》也给出了说明。

在一个纳税年度内(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),如果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、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已预缴的个人所得税,与这四类所得全年加总后计算的个人所得税存在差异,就需关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。

对绝大部分2019年1月至12月固定在一个单位上班、领工资的纳税人来说,如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均已及时报送至单位,每月发工资时单位依法扣缴了个人所得税,年度内未发生大病医疗、捐赠支出的,纳税人年度预缴税额基本与年度应纳税额相同,这种常见的“工薪族”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。

如果不能确定自己全年预缴的税款与应纳税款是否一致,可登录税务总局官方发布的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,根据引导进行相关操作,查看、确认或补充完善本人综合所得相关收入、扣除等,系统可以自动计算出预缴税款与应纳税款二者差额。

需要退税的,可自行决定是否申请退税;年收入12万元以上且补税金额大于400元的,则需办理年度汇算。

**小贴士:**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12万元的“收入”指什么?此处收入指“毛收入”,即为不减除任何费用、扣除、税款前的收入。对于工资薪金而言,通俗理解即为应发工资;对于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而言,通俗理解即为税前收入,不是实际拿到手的钱。

### 别急,6月底前都可办年度汇算

4月1日上午,不少纳税人反映,个税App系统一度卡顿。中午12点多,现代快报记者打开个税App,系统已经可以申报,但时不时仍有“系统开小差了,请稍后再试”的提醒,需等待一段时间。建议大家申报别扎堆。年度汇算办理时间为取得综合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。也就是说,6月底前都可以办理。

点击首页“综合所得年度汇算”进入申报页面,可选择“使用已申报数据填写”和“自行填写”两种方式申报。提醒大家,此前通过扣缴单位预扣预缴税款的纳税人,可选择“使用已申报数据填写”。进入后可以看到,其中已有税务机关提供的预填申报数据。纳税人只需在预填数据的基础上,将其他收入在对应的所得项目处,通过新增补充完整。

## 到底是退税还是补税?受这些因素影响

### 1 年终奖单独或合并计算,会影响汇算结果

值得关注的是,在年度汇算申报时,可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并入综合所得计税,也可选择其中一笔奖金单独计税。

当然,也可以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,在2021年12月31日前,可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。目前,系统内的预填申报数据,是没有纳入全年一次性奖金的。如果要纳入,可选择“工资薪金”项目,进入后点击“奖金计税方式选择”,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。

以在南京一家广告公司工作的小吴为例。2019年,小吴全年固定在同一家单位上班,其租房专项附加扣除已

及时报送至单位,每月发工资时单位依法扣缴了个税,年度内也未发生大病医疗、捐赠支出。系统内其目前预填申报收入为15万元,构成为工资薪金。通过系统税款计算,其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和已缴税额相一致,不需要补税或退税。

如果小吴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计税,那么其预填申报收入则变为19万元。通过系统税款计算,其综合所得应纳税比已缴纳税额要多2500元左右,即其需要补缴税额2500元。也就是说,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,对小吴来说更划算。

提醒一下,年终奖具体选哪种方式计税,纳税人不妨自己对比一下,在收入中的工资薪金界面可以更改选择。

### 2 以下七种情形,可申请退税

只要纳税人2019年度内已预缴税额高于年度应纳税额,无论收入高低,无论退税额多少,纳税人都可以申请退税。常见情形有:

- (1)2019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6万元,但平时预缴过个人所得税的;
- (2)2019年度有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,但预缴税款时没有申报扣除的;
- (3)因年中就业、退职或者部分月份没有收入等原因,减除费用6万元、“三险一金”等专项扣除、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、企业(职业)年金以及商业健康保险、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等扣除不充分的;
- (4)没有任职受雇单位,仅取得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,需要

通过年度汇算办理各种税前扣除的;

- (5)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,年度中间适用的预扣率高于全年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的;
  - (6)预缴税款时,未申报享受或者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的,如残疾人减征个人所得税优惠等;
  - (7)有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捐赠支出,但预缴税款时未办理扣除的等。
- 以第(3)项举例,老王2019年8月底退休,退休前每月工资1万元、个人缴付“三险一金”2000元,退休后领取基本养老金。假设没有专项附加扣除,1到8月预缴个税仅扣除了4万元减除费用(8×5000元/月),未充分扣除6万元减除费用。可申请退税600元。

### 3 未按规定办理年度汇算,会有什么后果?

如纳税人需要补税(符合规定的免于汇算情形除外),未依法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的,可能面临税务行政处罚,并记入个人纳税信用档案。

**提醒:**如对申报仍有疑问,可咨询当地税务机关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。